

正本

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408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325 號

傳真：(04)23807903

承辦人：林怡廷

電話：(04)23807911

電子信箱：elite.well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菁教字第 107000001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平安獎學金申請辦法，敬請
惠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時間：自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108 年 3 月 6 日止，一律採郵寄申請表件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新修訂本會平安獎學金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組與大學組合併為大專組(含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：85 名，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。(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及家庭年所得 91 萬(含)以上者不在此獎助範圍)。
- 三、凡條件相當者，以弱勢、原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申請者優先考量。
- 四、平安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及最新申請表詳細資訊請至本會網站(www.elite-well.org.tw)查詢、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慈濟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基金會

董事長 徐永吉